

第四條附表三  
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僑務  
 行政類科部分）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僑務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、外國文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；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）（選試科目） 六、僑務行政 七、比較政府 八、兩岸關係